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著 作 權 授 權 同 意 書

- `	立授權同:	意書人(甲	方):		
二、	被授權人	(乙方):	文介	上部	

- 三、甲方參加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,同意以下授權規範:
 - (一)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,如成果報告書、照片、影視音資料(包含影像紀錄、微電影、音樂相關創作、紀錄片等)、相關出版品(如雜誌、社區報、文史調查、繪本、筆記書等)、文宣資料、劇本、文字圖說紀錄、調查報告、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,非專屬、無價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利用,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,甲方並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(二)自行著錄、校對和補充計畫內,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,於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;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(不含預覽縮圖)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 3.0 TW+)對外釋出,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(digital object)則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臺灣及其後版本(CC BY-NC 3.0 TW+)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。
 - 四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,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 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 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,如有違反,應自負其責,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 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,概由甲方負責,與乙方無涉;若授權 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 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 授權同意書。

立授權同意書人(甲方)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、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:

聯絡地址:

電 話:

傳 真:

電子信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